重庆市林业局文件

渝林天〔2022〕3号

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加强公益林生态补偿和天然乔木林停伐

管护补助“一卡通”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林业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为严格落实《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渝财农〔2021〕61号）精神和要求，加快推进公益林生态补偿和天然乔木林停发管护补助（以下简称森林直补）兑付进度，确保当年度预算资金当年兑付到户，全部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从政治高度抓紧抓实森林直补工作

森林直补是由中央、市级、区县财政按事权划分筹资，针对权利人保护管理公益林和天然商品乔木林，依法依规实行的经济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一项重大惠民惠农政策，推进森林分类经营、增加群众收入、维护林区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

自2011年森林直补工作开展以来，中央和市级财政已累计投入专项资金48.3亿元，300多万户权利人从中获益，已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稳定器”，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引擎”。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把推进森林直补工作作为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实化措施，确保森林直补惠民惠农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到户。

二、坚持项目年度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

多年来，中央、市级财政森林直补专项资金都能提前或在项目当年足额预算下达到区县，区县也应按《重庆市公益林管理办法》规定将森林直补分担额及时足额纳入当地当年财政预算保障。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建立线上线下《森林直补电子动态清册》，落实专人负责实时更新、审核清册数据，管理相关证据（依据）性纸质和电子档案，确保不因清册质量和提交时效影响当年结束前直补兑付；要积极协调区县财政部门及时开展直补兑付，成熟一批兑付一批，确保项目年度与自然年度保持一致。要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财政“一卡通”系统已经建好启用的区县要及时使用系统完成兑付；没有建好启用的区县，要加快协助建设，并按原途径完成兑付。各区县要落实专人使用并指导乡镇（街道）运用《森林补偿补助系统》以提高工作效率，在财政“一卡通”系统实现数据全面共享查询之前，各区县要及时将森林直补清册数据上传到《森林补偿补助系统》，确保共享查询。

三、坚持公示公告和过程监管

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坚持将每年度森林直补清册纳入村务公开内容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备查。因多种原因确实无法面积落户，经权利人同意直补到集体账户的，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既要组织集体户相关权利人商定直补金使用方案又要建立集体户直补金使用乡镇级监管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有关部署，森林直补标准随经济发展水平实行动态管理，结合我市实际，2011年至2012年为每亩每年7.75元、2013年至2018年为每亩每年11.75元、2019年至今为每亩每年12.75元。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将以上森林直补标准及范围对象在权利人看得见的场所进行长期公告确保政策透明，坚决杜绝把关不严、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截留侵占等违纪违法问题。

四、坚持政务公开有错必纠和能力培训

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落实专人建立和管理历年森林直补线上或线下数据库供权利人免费查询确保知情权；因多种原因导致森林直补错误的要指导乡镇（街道）尊重事实依法依规一事一策进行调处纠正；要针对性地组织乡镇级相关人员开展森林直补所涉法规政策培训，提高执行和解答水平，提高服务能力，将权利人疑问和直补潜在问题解决在一线，不断提升群众森林直补满意度。

各区县贯彻落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市林业局天保中心。联系人：刘明，联系电话：158\*\*\*\*\*789。

重庆市林业局

2022年5月9日

重庆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